附件1

深圳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认定标准

一、认定条件

同时满足以下四项条件即视为满足认定条件：

（一）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以上。

（二）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不低于100万元，且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不低于3%。

（三）上年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上，或上年

度营业收入总额在1000万元以下，但近2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达到2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评价得分达到60分以上或满足下列条件之一：

1.近三年获得过省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

三；或获得国家级科技奖励，并在获奖单位中排名前五。

2.近两年研发费用总额均值在1000万元以上。

3.近两年新增股权融资总额（合格机构投资者的实缴额）6000万元以上。

4.近三年进入“创客中国”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全国

500强企业组名单。

二、评价指标

包括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和创新能力四类十三个指

标，评价结果依分值计算，满分为100分。

（一）专业化指标（满分25分）

1.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（满分

5 分）

A. 80%以上（5分）

B. 70%-80%（3分）

C. 60%-70%（1分）

D. 60%以下（0分）

2.近2年主营业务收入平均增长率（满分10分）

A. 10%以上（10分）

B. 8%-10%（8分）

C. 6%-8%（6分）

D. 4%-6%（4分）

E. 0%-4%（2分）

F. 0%以下（0分）

3.从事特定细分市场年限（满分5分）

每满 2 年得 1 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。

4.主导产品所属领域情况（满分5分）

A. 在产业链供应链关键环节及关键领域“补短板”“锻长板”“填空白”取得实际成效（5分）

B. 属于工业“六基”领域、中华老字号名录或企业主导产品服务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（3分）

C. 不属于以上情况（0分）

（二）精细化指标（满分25分）

5.数字化水平（满分5分）

A. 三级以上（5分）

B. 二级（3分）

C. 一级（0分）

6.质量管理水平（每满足一项加3分，最高不超过5分）

A. 获得省级以上质量奖荣誉

B. 建立质量管理体系，获得ISO9001等质量管理体系

认证证书

C. 拥有自主品牌

D. 参与制修订标准

7.上年度净利润率（满分10分）

A. 10%以上（10分）

B. 8%-10%（8分）

C. 6%-8%（6分）

D. 4%-6%（4分）

E. 2%-4%（2分）

F. 2%以下（0分）

8.上年度资产负债率（满分5分）

A. 50%以下（5分）

B. 50%-60%（3分）

C. 60%-70%（1分）

D. 70%以上（0分）

（三）特色化指标（满分15分）

9.符合深圳产业发展定位及发挥创新主体作用(可多选，满分15分)

A. 属于入库“四上”企业并纳入深圳市20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分类（5分）

B. 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（有效期内）或近三年牵头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（2分）

C. 进入深圳前海股权交易中心专精特新专板（2分）

D. 获得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、国家知识产权优势企业或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荣誉（均为有效期内），或纳入国家绿色制造名单（绿色园区除外），或近三年获批复参与组建市级以上制造业创新中心（5分）

E. 近三年被认定为市级以上首台（套）、首批（次）或首版（次）（5分）

F. 近三年获得“创客中国”（深圳）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企业组一等奖（5分）、二等奖（4分）、三等奖（3分）、优秀奖（2分），获得大赛创业组一等奖的企业（4分）、二等奖（3分）、三等奖（2分）、优秀奖（1分）。近三年获得中国（深圳）创新创业大赛行业决赛一等奖的企业（5分）、二等奖（4分）、三等奖（3分）、优秀奖（2分），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，不累计。

G. 近三年拥有国家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（5分）、拥有省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(3分)、拥有市级人才项目人员的企业(2分)、最近一个年度向国家级人才项目推荐人选的企业(1分)，以上按最高得分项计分，不累计。

（四）创新能力指标（满分35分）

10.与企业主导产品相关的有效知识产权数量（满分10

分）

A. Ⅰ类高价值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10分）

B. 自主研发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8分）

C. Ⅰ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6分）

D. Ⅱ类知识产权1项以上（2分）

E. 无（0分）

11.上年度研发费用投入（满分10分）

A. 研发费用总额 500万元以上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10%以上（10分）

B. 研发费用总额400-5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8%-10%（8分）

C. 研发费用总额300-4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6%-8%（6分）

D. 研发费用总额200-3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4%-6%（4分）

E. 研发费用总额100-200万元或研发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总额比重在3%-4%（2分）

F. 不属于以上情况（0分）

12.上年度研发人员占比（满分5分）

A. 20%以上（5分）

B. 10%-20%（3分）

C. 5%-10%（1分）

D. 5%以下（0分）

13.建立研发机构级别（满分10分）

A. 国家级（10分）

B. 省级（8分）

C. 市级（4分）

D. 市级以下（2分）

E. 未建立研发机构（0分）